

“周二无会日”专题化解，圆了老兵心愿

见习记者 黄韵 通讯员 程利明

“谢谢你们的帮忙，圆了我父亲能在晚年回家乡小住的心愿。”近日，家住上海的郑女士致电衢州柯城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向工作人员表达谢意。

郑女士的父亲是柯城区万田乡余家山头村人，是一名参战老兵，今年80岁，多年前移居上海。老人在余家山头有祖上留存下来的一处46平方米老宅，1991年登记到其名下，但已无法居住。上个月，郑先生打电话给万田乡政府希望能原址重建老宅，方便晚年回乡小住。考虑到老人参军后将户口迁至上海，目前一家人户口全在上海，按照柯城区相关政策是不符合建房审批条件的，万田乡政府婉拒了老人的请求。于是，郑先生一封信将万田乡政府“告”到了柯城区矛调中心。

区矛调中心工作人员第一时间上报此事。考虑到此案属于跨区域调解，较为复杂，8月4日“周二无会日”当天，由区委分管领导召集，区委政法委、区信访局、区资规

分局、万田乡政府、余家山头村等相关负责人共同商议。经过分析研判、多次讨论，最终同意郑先生在原址修缮老宅。对此结果，郑先生一家表示认可和感谢。

去年12月挂牌成立的柯城区矛调中心打破传统信访工作思维和模式，构建“四加五转”工作机制，其中四加即“信访+调解”“线上+线下”“律师(法律)+能手(民间)”“心理(咨询)+法律(援助)”，五转即由“管理”向“服务”的理念转变、由“接访”向“调处”的功能转变、由“交办”向“承办”的方式转变、由“分散”向“融合”的资源利用转变、由“单一”向“多元”的调处方法转变，形成“一窗式受理、一站式接待、一条龙服务、一揽子解决”的“四个一”工作闭环体系，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化解。在此基础上，今年7月，柯城区建立了“周二无会日”调处化解疑难复杂事项工作机制。根据该机制，疑难复杂事项以一周(7天)为汇报周期，信访各业务线、矛调中心各成员单位及乡镇(街道)做好疑难件等访件的梳理，上报区矛调中心，经筛选后向区委主要领导报告，最后由区委办交办至相

关区领导领办，层层压实责任。

【亮点特色我来说】

衢州柯城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王永明：

柯城区不断强化“窗口意识”，在全市率先挂牌成立村级矛调中心，全区15个乡镇(街道)矛调分中心和216个村(社区)信访代办点同步建成，形成了区、乡、村三级社会矛盾纠纷综合调处组织体系，推动信访领域“最多跑一地”改革。

全省矛调中心互学互比



“小候鸟”的法治之旅

近日，东阳市检察院联合爱心组织举办“打造七彩假期，检察体验之旅”主题活动，邀请30余名“小候鸟”走进检察院，参观办案区、体验模拟法庭、聆听法治讲座等，增强孩子们的法治观念。

通讯员 邓俊



夫妻间的共同债务怎么界定？关于继承有哪些新规？ 民法典解读沙龙为浙商答疑解惑

浙商全媒体记者 崔妍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烈日炎炎，也不能阻挡浙商们学习的热情。近日，近50名《浙商》全国理事会会员来到位于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德意控股集团，参加浙商讲堂——解读民法典专题学习会。

学习会由《浙商》杂志、《浙商》全国理事会、浙江法制报联合举办。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副庭长、四级高级法官石清荣作为主讲嘉宾，就民法典中关于婚姻家庭领域的新规进行解读。

民法典是我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将于明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民法典与我们每个人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也深受浙商关注。学习好民法典，更好守护自身、家庭、事业、财富也是企业家的必修课。

夫妻间的共同债务怎么界定？关于继承有哪些新规？婚姻存续期间，丈夫给女主播打赏数十万元，妻子能要回来吗？……石清荣结合生动案例，深入讲解了民法典中有关婚姻、继承、合同债务等内容要义。与会浙商也积极提问交流，气氛热烈。

今年开年以来，《浙商》杂志与浙江法制报发挥各自优势，携手推出了“法护民企在行动”系列报道，举办了“后疫情时代企业家关心的那些事儿”线上直播等活动。此次民法典学习会，是“法护民企”线下活动的服务延续，也是杭州市中级法院贯彻落实“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的积极实践。

未来，《浙商》杂志、《浙商》全国理事会和浙江法制报还将联合公检法等部门，邀请有实战经验的相关业务专家与浙商面对面交流，为大家答疑解惑，共同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金5000元。

针对“套路贷”乱象，我省政法机关大力推动诉讼案件关口前移，从被动收案向源头治理转变。2018年11月23日，省高院、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税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六部门联合发文，重拳整治“套路贷”。通过建立“职业放贷人”名录、向“职业放贷人”依法收税等甄别处理手段，有效遏制民间借贷纠纷案件高发势头。据不完全统计，今年上半年全省已有4884人被纳入“职业放贷人”名录。

同时，我省政法机关还加大虚假诉讼和滥诉行为的打击力度，将虚假诉讼行为人纳入“五类主体公共信用评价体系”名单，有效解决虚假诉讼甄别难、处罚难等问题，并探索建立滥用诉权人员名单制度，有效引导当事人合理行使诉权，把好案件受理关口。

“奶奶，我能上幼儿园了”

一次“特殊”接访送来司法救助

本报记者 郑嘉男 通讯员 陈英 虞丹阳

本报讯 “阿姨，奶奶说再过几天就可以去幼儿园了，真是太开心了！”近日，舟山市、普陀区两级检察院的检察官来到普陀展茅街道的小杰家，将4万元司法救助金交到小杰奶奶手里，小杰拉着检察官的手高兴地说。“这下好了，我不用为孙子的学费犯愁了。”拿着救助金，小杰奶奶忍不住抹起了眼泪。

检察机关和小杰的“缘分”来自一次“特殊”的接访。上个月，小杰奶奶来到普陀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求助，恰巧碰到当天在中心调研的市检察院检察长黄辉。得知小杰奶奶的求助申请后，黄辉现场接待了她。

“我独养的儿子2年前患病去世了，儿媳妇因为贩毒被抓，判了7年刑。现在，我老伴患重病接连动了两次大手术，父子俩生病花光了家里所有积蓄，还欠了一屁股债。6岁的孙子跟着我们，这日子真不知道该怎么过下去，能不能帮帮我们……”说着说着，小杰奶奶哽咽了。

黄辉仔细询问了小杰家的生活现状及存在的经济困难。他当场承诺，会尽快核实情况，如果符合救助条件，检察机关一定会对小杰展开司法救助。

第二天一大早，舟山市、普陀区两级检察院的检察官一同来到小杰家所在的展茅街道横街村及其家里进行实地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小杰基本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随后，市、区两级检察院共同开展立体化救助，在为小杰申请司法救助的同时，联合多部门开展社会救助，保障小杰能正常生活、上学。

根据舟山市检察院出台的《关于开展立体化救助工作助力“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专项行动的意见》，两级检察院为小杰申请到了司法救助金4万元。为保证这笔款项专款专用，检察官与横街村书记沟通，由村委会负责保管全部款项，按需定期拨付给小杰作为必要的生活教育开支。两级检察院定期对救助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将继续跟进小杰义务教育阶段的教育资助救助，及时帮助解决困难。

据了解，舟山市检察院还将出台《关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着力促进个案探索与长效机制建设有机融合，不断深化“司法救助+社会化救助”多元化司法救助综合体系。

(紧接1版)据瓯海区法院院长周虹介绍，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入驻矛调中心后，除了引导当事人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外，还承担起司法确认、立案登记等“兜底”服务，“群众‘走进一个厅，事情全办清’，幸福感指数直升。”

今年上半年，全省县级矛调中心共接待群众近66万人次，受理矛盾纠纷57.3万件，化解54.2万件，化解成功率达94.6%；全省法院新收各类案件73.9万件，同比下降15.11%。

从被动收案到关口前移

借款10万元，要打20万元借条，扣除“砍头息”，实际出借9.5万元，借条载明年息24%，实际却高达180%……三门县法院近日审理了一起涉“套路贷”诈骗案，以诈骗罪一审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